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69號

原告 蘇勤盛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吳振睿律師

被告 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榮吉

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號判例參照）。緣兩造於民國112年6月29日，簽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002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該筆錄有效與否攸關原告是否負有違約金債務，原告對此即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確認之訴，於法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系爭和解筆錄約定原告應於112年12月11日自行拆除和解筆錄第1項所載之標的物。原告於112年12月11日進行拆除作業

，惟因測量未臻精確，170地號上尚留紅色磚塊堆砌之小平台未拆除。嗣被告認原告未確實拆除，違反和解筆錄，依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之約定，於113年1月16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要求原告應給付違約金新台幣（下同）800,000元。經本院執行處排定強制執行期日，於113年7月12日派員至現場履勘，發現原告並未完全拆除，原告即於當日執行筆錄表明願於113年9月20日前拆除完畢，並於113年8月8日拆除完畢，其主觀上無故意造成被告損害之意，客觀上亦未造成任何損害。

(二)因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之和解內容，並非原訴之聲明範圍，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所成立之法律關係無效，系爭違約金債權不存在。又系爭和解筆錄內容第2項所載之違約金債權金額過高，爰請求法院依民法第252條之規定，予以酌減。

(三)並聲明：

1.確認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無效。

2.確認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所載對原告之800,000元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縱不在當事人聲明事項範圍內，但該項和解內容既經載明於和解筆錄內，且為以給付為內容所成立之和解，該項和解筆錄即屬有效。

(二)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約定違約金之性質屬於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因原告故意不將系爭和解筆錄約定之台階限期拆除，且遲延給付期間達8月之久，約定之違約金並未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96頁）：

(一)原告於112年12月11日尚未完全拆除系爭地上物。

(二)前項未拆除部分，原告已於113年8月8日拆除完畢。

四、本件爭點如下：

(一)原告主張訴之聲明一，有無理由？

01 (二)原告主張訴之聲明二，有無理由？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系爭和解筆錄適法有效，原告主張訴之聲明一，為無理由：

04 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05 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或第三人參加
06 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第380條之1定有明
07 文。民事訴訟法第380條之1規定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或第
08 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雖得為執行名義，但無與確定判決同
09 一之效力，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載明：訴訟進行中，於實務
10 上時有併就當事人訴訟標的外之事項，或第三人依第377條
11 第2項規定參加而成立和解者，惟訴訟上成立之和解，依第
12 380條第1項規定，僅於當事人間就已聲明之事項，有與確定
13 判決同一之效力。然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得以有效解決，
14 並加強和解功能俾達到消弭訟爭之目的，就當事人間未聲明
15 之事項或第三人參加，而以給付為內容所成立之和解，雖無
16 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亦宜賦予執行力，爰增訂本條規定
17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8 故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內容，縱非當事人聲明事項範圍，然
19 該內容既載明於系爭和解筆錄，即屬有效。系爭和解筆錄適
20 法有效，則原告主張訴之聲明一，為無理由。

21 (二)系爭和解筆錄約定之違約金並未過高，原告主張訴之聲明二
22 為無理由：

23 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約定違約金之性質屬於損害賠償總額預
24 定性違約金，本件原告未依約按時履行系爭和解筆錄第1項
25 之給付義務，且遲延給付期間達8月之久，故約定違約金並
26 未過高。故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無據，自非可採。

27 六、綜上所述，系爭和解筆錄適法有效，違約金約款亦未過高，
28 兩造應同受拘束，原告主張(一)確認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無效
29 (二)確認系爭和解筆錄第2項所載對原告之800,000元債權不
30 存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0 書記官 陳薇晴